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海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3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